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马俊英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马俊英，男，1978年10月10日出生于甘肃省广河县，回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9日作出(2008)西刑一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俊英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3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08年4月2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1年3月1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陕刑执字第1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陕刑执字第00618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6年1月1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陕07刑更2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月1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基本能认识到自己对社会带来的危害；偶尔违反监规纪律，但能接受教育，认识到错误并改正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且成绩合格；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俊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